# 厂房租赁合同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5-05-06

*厂房租赁合同书一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电话：...*

**厂房租赁合同书一**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

出租方乐意将产权(或办理权)属于本身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两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地当局对厂房租赁的有关划定的划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力义务关系，在同等、志愿、公和蔼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颠末充实商议，就租赁厂房一事告竣以下协议，以束缚两边举动，以便两边配合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效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堆栈(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 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两边承认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效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变化使用功效，经甲方书面赞成后，因变化功效所需管理的所有手续由乙方按当局的有关 划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效所应交纳的所有用度由乙方自行负担。

本租赁物采纳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办理。

第二条 租赁限期

租赁限期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止。

租赁限期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赞成后，甲乙两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从头签署。在平等承租前提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 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越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最先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近况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赞成按租赁物及设施的近况承租。

第四条 租赁用度

4.1租赁包管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包管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 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堆栈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的租金程度为依据，由甲乙两边另行配合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 年租金调解日。

4.3物业办理费

物业办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卖力申办，因管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所有用度由乙 方负担。

第五条 租赁用度的付出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向甲方付出部份租赁包管金人民币\_\_\_\_\_\_元， 租赁包管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出完毕。

租赁限期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所有应付的租金、物业办理费及因本 租赁举动所发生的统统用度，并按本合同划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包管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从前向甲方付出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 定的下列帐号，或按两边书面赞成的其它付出方式付出。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过期付出租金，应向甲方付出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 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从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付出物业办理费。 过期付出物业办理费，应向甲方付出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 物业办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 用度，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时代向甲方 付出有关用度。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限期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门或所有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 继承履行本合同。在平等受让前提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置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园地的维修、调养

7.1乙方在租赁限期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卖力租赁物内专用 设施的维护、调养、年审，并包管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靠得住运行状况伴同 租赁物偿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查抄监视权。

7.2乙方对租赁物从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类可能呈现的故

障和伤害应实时消除，以制止统统可能产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限期内应敬服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妥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卖力维修，用度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防火宁静

8.1乙方在租赁时代须严酷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 有关制度，努力共同甲方主管部分做好消防事情，不然，由此发生的统统责任及 丧失由乙方负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划定设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 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件需举行一级姑且动火功课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功课)，须甲方主管部分核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分有关划定周全卖力租赁物内的防火宁静，甲方有权于双 方赞成的合理时间内查抄租赁物的防火宁静，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赐与赞成。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限期内，甲方卖力购置租赁物的保险，乙方卖力购置租赁物内乙方的 产业及其它须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置上述保险，由此而发生 的全部补偿及责任别离由甲乙各方自行负担。

第十条 物业办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 将租赁物清扫洁净，搬家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偿还租赁物时不 清算杂物，则甲方对清算该杂物所发生的用度由乙方卖力。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市法例以及 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办理的有关划定，若有违背，自行负担。倘因为乙方违背上 述划定影响修建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丧失由乙方补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发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限期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举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赞成，赞成须向当局有关部分 申报赞成。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门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门方 案提出贰言，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用度由乙方负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布局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及原设计单元书面赞成后方能举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赞成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门面积转租，但转租部门的办理事情由乙方卖力，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划定的甲乙两边的责任和权 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产生转租举动，乙方必需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限期不得凌驾乙方对甲方的承租限期;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划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 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必要求转租户签订包管书，包管其赞成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 租举动的划定，并答应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负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 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前提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订 的包管书，在转租协议签署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举动发生的统统纠纷概由乙方 卖力处置惩罚。

6、乙方因作为转租举动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卖力。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限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办理费凌驾一个月，甲方在书 面通知乙方交纳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付出有关金钱，甲方有权遏制乙方使 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统统丧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丧失)由乙方所有负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办理费凌驾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排除本合同，并 按本条第2款的划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本合同主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产业(包括受转 租人的产业)并在排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产业用于抵偿乙方应付出的因租赁举动所发生的所有用度。

13.2未经甲方书面赞成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 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动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用度;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付出相即是当月租金两倍的金钱作为补偿。甲方在乙 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包管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若因当局有关租赁举动的法令法例的修改或当局举动导致甲方无法继承 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产生严重地动等天然灾害、战役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产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制止的不行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行抗力 的一方，应当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行抗力的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门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来由的证实文件。该项证实文 件应由不行抗力产生地域的公证构造出具，如无法得到公证出具的证实文件，则 提供其他有力证实。遭受不行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用期届满，甲、乙两边未告竣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 前终止之日或租赁限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过期不迁离 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付出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管 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园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 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告白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修建物的本体设立告白牌，须按当局的有关划定完成相干 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存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修建物的周围设立告白牌，需经甲方书面赞成并按当局有 关划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度及深圳市有关划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挂号费、公证费及其他 有关的税项及用度，按该等有关划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负担人别离 负担。有关挂号手续由甲方卖力管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按照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 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情势举行;甲方赐与乙方或乙方赐与甲方的电传或传 真一经发出，登记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 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 合用法令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应由两边商议解决，若商议不成，则通过仲 裁法式解决，两边一致赞成以中国国际经济商业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 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王法律的统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诠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两边商议一致后，可另行签署增补协议。

20.2本合统一式贰份，甲、乙两边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两边具名盖印，并收到乙方付出的首期租赁包管金金钱后生效。

甲方(盖印)\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署理人(具名)\_\_\_\_\_\_\_\_\_

乙方(盖印)\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署理人(具名)\_\_\_\_\_\_\_\_\_

签约所在：\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二**

出租方： \_\_\_\_\_\_\_\_

承租方： \_\_\_\_\_\_\_\_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_\_\_\_\_\_\_\_

出租厂房用途： \_\_\_\_\_\_\_\_

出租厂房间数：\_\_\_\_\_\_\_\_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_\_\_\_年零\_\_\_\_\_\_\_\_月，承租方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 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 厂房修缮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索赔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盖印);住址：\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电话：\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盖印);住址：\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电话：\_\_\_\_

签合时间：\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三**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送达地址：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送达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厂房仓库基本情况

1、厂房仓库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具体见附件平面图。

2、厂房仓库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仓库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仓库所有权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

3、厂房仓库\_\_\_\_\_(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仓库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厂房仓库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仓库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厂房仓库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仓库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仓库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_\_\_\_\_\_\_\_\_)。

2、支付方式：\_\_\_\_\_\_\_\_(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_\_\_\_\_\_\_\_\_向乙方提供租赁。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_\_日内须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仓库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债务，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8、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欲变更账号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日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厂房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其他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仓库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厂房仓库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如租赁物无存在缺陷，乙方应予接收，逾期接收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厂房仓库的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仓库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仓库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厂房仓库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仓库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第七条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仓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仓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因维修厂房仓库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仓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仓库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仓库主体结构。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仓库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仓库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仓库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仓库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仓库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3)乙方保证厂房仓库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仓库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仓库用途。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厂房仓库达\_\_\_\_\_\_\_日的。

(2)交付的厂房仓库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隐瞒厂房仓库已经被抵押或查封的事实。

(4)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仓库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仓库：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厂房仓库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仓库主体结构的。

(5)利用厂房仓库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仓库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乙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仓库，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仓库日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仓库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仓库，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_\_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仓库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日期：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四**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乙方发展规划原因，要求终止原《厂房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三、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设备、管线等自行搬出，租赁房屋退回给甲方，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3%的违约金。

四、原合同终止后，乙方除应付租金外，同意补偿三个月的原合同租金给甲方。

五、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就原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六、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

**厂房租赁合同书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即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包括厂棚及一楼一层住房)坐落于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康庄村。

第二条厂房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即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全额租金(现金)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厂房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日常的厂房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常的厂房大修理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共同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间，厂房防火、电、盗等安全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厂房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物业管理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

第九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厂房租赁合同书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法定代表：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和办公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_\_\_\_\_\_\_平方米，办公房\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第三条租赁费用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于每年\_\_月\_\_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同时，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租房保证金\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4.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4.3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内各项设施的维护、保养，符合各项安全要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第六条安全与责任

6.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6.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各项安全工作，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安全，但应尽量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因租用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6.4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第七条管理

7.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7.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7.3乙方人员应做好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维护甲方企业形象。7.4乙方人员和物资出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7.5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规厂纪，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厂规厂纪的人员进行处罚。第八条装修条款

8.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8.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第九条提前终止合同

9.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_\_\_\_个月，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款项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租金＿倍的款项作为赔偿。9.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第十条免责条款

10.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第十二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第十四条（附加条款）

14.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电费按\_\_\_的供给价计费（电损按照双方用电比例分摊执行），水费按照\_\_\_\_\_\_执行，如乙方人员需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按照\_\_\_\_\_\_执行。

14.2因非甲方主观意愿的停电、水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第十六条其它条款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16.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印章）：

**厂房租赁合同书七**

厂房租赁合同怎么写？厂房租赁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出租厂房情况、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厂房转租和归还、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其他条款等都是厂房租赁合同必备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1、厂房装修日期个月，自月日起，至月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厂房租赁合同书八**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_\_\_\_\_\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厂房租赁合同书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甲方将座落在厂房，租给乙方做生意，租金元整(年 日止，租期为年，租金一年一付，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使用。

一、乙方应注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果乙方租用期和生产中，措施不当造成甲方和第三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经营中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如意外火灾造成甲方厂房损坏，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费每平方米 元。

三、甲方深井和水泵、发电机供乙方使用，如果损坏乙方负责修复，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用电，在经营期间一切电费、工商费、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费用全由乙方交纳，在经营中出现安全隐患甲方概不负责。

四、如乙方到期后要续租，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续租款提前一个月交付给甲方，不能拖欠。

五、乙方在租期满时，交付给甲方时要保持厂房原样，以上协议由双方协商而定，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望各自遵守，特立此据为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出租的合同6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厂房(约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 元/年(大写： )，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二、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经营违法、违规行业，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一切税收或债权、债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损坏厂房的设施、设备，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在经营期间，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为保证双方友好互利的合作，乙方支付元保证金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用期满后，租赁物无损坏，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若有异议，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起上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因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一事，在初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意向书，作为双方进一步谈判订立正式合同的依据。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的租赁用途为厂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一)租赁费用的组成;

(1)第一年租金按租赁商铺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元/㎡/月的标准计算(该租金为税后)，从第二年开始每\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租金以上年度同期租金为准上浮\_\_\_\_\_\_\_\_\_\_\_\_\_\_%;

(2)租金应壹个月为一期(租赁月)结算并支付;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1)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本意向书暂不作为正式合同文本，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签定之日起五日内另行协商订立正式合同。若双方在此时间内未能订立正式合同，双方可选择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任意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定立租赁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任意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定立租赁合同，本意向书作为正式合同生效，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在本意向书签定之日，由乙方支付甲方订金\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整)。若本意向书未能生效或双方未能达成新的租赁合同，由甲方在本意向书约定第五条约定的十五日到期后五日内全额退还所收订金;若本意向书生效或双方达成新的租赁合同，则该笔订金冲抵房屋租金。

第五条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生效日起作废。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间：\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

租金为年租金\_\_\_\_\_\_\_\_\_\_\_\_\_\_\_\_\_元整。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臵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